

价值工程几大理论缺陷

(1) 价值工程所谓的“价值”实际上就是产出的价值量与投入的价值量的比值, 这就是人们常说的“价值效益”。不难发现, 与价值率(单位时间内系统的产出价值量与投入价值量之比)的概念相比, 价值工程所谓的“价值”可以看作是一种不考虑时间因素的价值率。价值工程把“功能与耗费的比值”确定为判断工程价值的客观标准。这种判断标准实际上就是工程类事物的发展特性判断的标准, 只是还没有把时间因素考虑进去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, 时间所间接赋予的价值内涵(虽然时间本身并没有直接的价值)越来越巨大, 它对事物的发展特性的影响就越来越巨大。理论证明, 决定事物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前途的决定性因素是该事物的价值率, 决定人对于事物的根本态度的决定性因素也是该事物的价值率, 而不是“功能与耗费的比值”, 因此计算和比较不同工程类事物的价值特性的参量应该是“价值率”, 而不是“功能与耗费的比值”。

(2) 价值工程所谓“功能”的内涵仅限于物理意义而没有涉及人的精神意义, 仅限于社会的经济方面, 而没有涉及政治和文化方面。

(3) 价值工程所谓“成本”的内涵也仅限于物理意义而没有涉及人的精神意义, 也仅限于社会的经济方面, 而没有涉及政治和文化方面。